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业绩补偿事项作书面答复并披露。公司收到关注函后，按照要求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回复，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提交了相关回复，详见《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号），并由公司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 七月十四日